

廖寶珊紀念書院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本選舉程序由「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制定(以下簡稱「條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條例「附件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本會於每年委任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工作，並向廖寶珊紀念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校友定義

1.1 本校的校友包括曾於創興書院或廖寶珊紀念書院就讀及已畢業的校友。

2. 候選人資格

2.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家長校董或教員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d 項，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位。

3.1.2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d 項，校友校董每屆任期由九月一日後經選舉及校董註冊後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可連任一屆，不可連任超過兩屆。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委員會必須包括一位選舉主任，並須由本會主席或任何一位幹事擔任。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是次選舉。

4.2 提名

4.2.1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公佈，限期乃選舉日前兩星期，提名期不得少於兩星期。

4.2.2 選舉主任需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之選舉事宜。

4.2.3 候選人須由五位會員提名。

- 4.2.4 每位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如提名多於一人，則當該會員之所有提名無效。
- 4.2.5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聯絡方法、曾就讀之班別及年份或畢業班級及年份、現時職業及年齡等。另須交不多於一百五十字的個人簡介。
- 4.2.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至少七日前，通知所有校友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及簡介。
- 4.2.7 校友會不負責因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6.2 投票與點票將於同一日進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須由至少一位老師監票，候選人亦可在場，監票老師需由選舉委員會在選舉日前向本校提出邀請，再由本校安排。
- 6.3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如多於一位候選人，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投票，票數多者當選。
- 6.4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需即時重選，如重選仍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簽決定。
- 6.5 選舉主任需於確認選舉結果兩星期內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 6.6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本會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獲本會特別會議通過，則選舉結果將會宣告無效，並須於一個月內重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於確認選舉結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8. 辭職／離職

校友校董可藉給予校監兩個月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0. 修改指引

如有校友或會員認為本指引內容有修改之必要，可按本會修改會章之方式進行。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